

ICS 59.060.20
W 52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52010—2014
代替 FZ/T 52010—2009

FZ/T 52010—2014

再生涤纶短纤维

Recycled polyester staple fib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行业标准
再生涤纶短纤维
FZ/T 52010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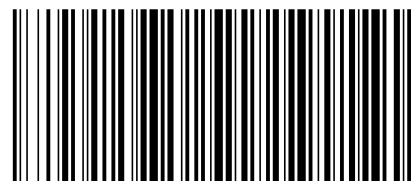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
2014年7月第一版 2014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7178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FZ/T 52010-2014

2014-05-06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膨松度和压缩弹性回复率试验方法

A.1 原理

试样开松后,手工制成棉网,在棉网上分别加上轻负荷和重负荷,分别测定棉网高度,以此计算纤维的膨松度和压缩弹性回复率。

A.2 仪器及工具

A.2.1 开松机

采用一个大的工作罗拉和几个小工作罗拉同时开松,低转速(1 400 r/min)工作,能使纤维得到最大限度的开松,既不损伤纤维的滑度和卷曲度,又能使纤维达到理想的蓬松效果。

A.2.2 纤维膨松性、压缩弹性试验仪

要求高度测量的误差为 ± 0.5 mm,并附有施加负荷用的压块 A[10 cm \times 10 cm 的有机玻璃块(含手柄,手柄长度以便于操作为宜),质量为 60 g,允许误差 $\pm 1\%$]和压块 B[质量为 500 g,允许误差 $\pm 1\%$ 的不锈钢块(含手柄,手柄的长度以便于操作为宜)]。

A.2.3 天平

最小分度值 10 mg。

A.3 调湿和试验标准大气

温度(20 \pm 2) $^{\circ}$ C,相对湿度(65 \pm 5)%。

A.4 试样及其制备

A.4.1 取样

A.4.1.1 按 GB/T 14334 规定取出实验室样品 500 g。

A.4.1.2 从实验室试验样品中随机均匀地抽取有代表性的试样 200 g,按照检验规定进行调湿,使试样达到吸湿平衡。实验室试验样品的回潮率在公定回潮率以下时,可不必进行调湿。

A.4.2 试样制备

A.4.2.1 按仪器说明要求调整开松机的工艺参数。

A.4.2.2 试验前开空车运转,检查机器有无异常声响。

A.4.2.3 从调湿平衡的样品中随机取出约 50 g 试样,均匀地铺于开松机的输送链上,开启开松机主机电源开关,待主机进入工作状态(达到设备额定旋转速度)后开启开松机输送帘的电源开关,对纤维进行开松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52010—2009《再生涤纶短纤维》。

本标准与 FZ/T 52010—200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适用范围:纱用和无纺用的线密度由 0.9 dtex \sim 11.1 dtex,调整成纱用为 0.8 dtex \sim 6.7 dtex、非织造用为 0.8 dtex \sim 22.2 dtex;充填用的线密度由 2.8 dtex \sim 27.8 dtex 调整成 0.8 dtex \sim 33.3 dtex(见第 1 章,2009 年版的第 1 章);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 GB/T 17593(所有部分)《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》,删除 FZ/T 50009.4《中空涤纶短纤维膨松性和纤维弹性试验方法》(见第 2 章,2009 年版的第 2 章);
- 术语和定义部分对有硅、无硅定义进行了修改,增加了有关生态纺织品的术语:婴幼儿用品、直接接触皮肤用品、非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和装饰材料(见第 3 章,2009 年版的第 3 章);
- 修改产品标识方式(见 4.2,2009 年版的 4.2);
- 技术要求部分(见第 5 章,2009 年版的第 5 章):
 - 纱用再生涤纶短纤维从一等品、合格品两档改成优等品、一等品和合格品三档,棉型的性能项目中增加断裂强度变异系数指标;
 - 调整表 1、表 2 和表 3 中的指标值;
 - 增加了可萃取重金属检测项目列为表 4。

本标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、张家港保税区炬德化纤有限公司、杭州贝斯特化纤有限公司、福建省长乐市立峰纺织有限公司、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、慈溪市江南化纤有限公司、杭州海科纤维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安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省丝源祥再生纤维有限公司、辽宁胜达化纤有限公司、肇庆天富新合纤有限公司、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、杭州永星塑料化纤有限公司、濠锦化纤(福州)有限公司、中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、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邢喜全、钱军、陈炳根、魏燕琼、解新平、粘伟诚、孙华、李军、李纪安、马俊滨、帅启明、钱鑫、谭亦武、朱大庆、陈雪、刘黎明、王成、林世东、周祯德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FZ/T 52010—2009。

6.8 含油率

按 GB/T 6504 规定执行。

6.9 回潮率

按 GB/T 6503 规定执行。

6.10 膨松度、压缩弹性回复率

按附录 A 规定执行。

6.11 疵点含量

按 GB/T 14339 规定执行。

6.12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

按 GB/T 17593 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项目

表 1、表 2、表 3 中所有项目均为考核项目,并按第 6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。表 4 检测项目为非考核项目,作为贸易协定内容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7.2 组批规定

在一定范围内采用周期性取样组成检验批。一个生产批可由一个检验批组成,也可由若干检验批组成。

7.3 取样规定

性能项目的取样按 GB/14334 中下机产品取样方法规定进行。

7.4 综合评定

性能项目的测定值或计算值按 GB/T 8170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与表 1、表 2、表 3 中的极限值比较,逐项判定等级,以各项性能指标中最低的等级定为该批产品的等级,达不到合格品等级为等外品。

7.5 复验规则

7.5.1 通则

批产品到需方时应及时检查包装件的外包装、件数、质量与货单是否相符,如因运输、保管等原因影响品质时,应查明责任,由责任方负责。一批产品到收货方三个月内,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可提交复验。若该批产品的数量使用了三分之一以上时,不应申请复验。复验可在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进行,必要时可请仲裁检验机构按本标准要求的取样、检验、仲裁,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由于该批产品品质影响了后加工产品品质,并造成严重损失时,供需双方应分析原因、明确责任、协商处理。

7.5.2 复验项目

同 7.1。

再生涤纶短纤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再生涤纶短纤维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标识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回收的聚酯(PET)为原料经熔融纺丝生产的,线密度为 0.8 dtex~6.7 dtex 纱用再生涤纶短纤维、线密度为 0.8 dtex~22.2 dtex 非织造用再生涤纶短纤维及线密度为 0.8 dtex~33.3 dtex 充填用再生涤纶短纤维。线密度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再生涤纶短纤维可参照使用。其他类型的再生涤纶短纤维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291.1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 1 部分:纤维和纱线

GB/T 3291.3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 3 部分:通用

GB/T 4146.1 纺织品 化学纤维 第 1 部分:属名

GB/T 4146.3 纺织品 化学纤维 第 3 部分:检验术语

GB/T 6503 化学纤维 回潮率试验方法

GB/T 6504 化学纤维 含油率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4334 化学纤维 短纤维取样方法

GB/T 14335 化学纤维 短纤维线密度试验方法

GB/T 14336 化学纤维 短纤维长度试验方法

GB/T 14337 化学纤维 短纤维拉伸性能试验方法

GB/T 14338 化学纤维 短纤维卷曲性能试验方法

GB/T 14339 化学纤维 短纤维疵点试验方法

GB/T 14342 合成短纤维比电阻试验方法

GB/T 17593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

FZ/T 50002 化学纤维异形度试验方法

FZ/T 50004 涤纶短纤维干热收缩率试验方法

FZ/T 50009.1 三维卷曲涤纶短纤维线密度试验方法 单纤维长度

FZ/T 50009.2 三维卷曲涤纶短纤维平均长度试验方法 单纤维长度测量法

FZ/T 50009.3 中空涤纶短纤维卷曲性能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291.1、GB/T 3291.3、GB/T 4146.1 和 GB/T 4146.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